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西固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单位名称）的兰州市西固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环卫清扫工具竹苗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竹苗（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兰州鑫明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3.093398万元，资产总额为425.009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兰州鑫明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5日